

股票代碼：2491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 巷 6 號
電話：(02)8911-2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9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1		六~廿八
(七)關係人交易	52~53		廿九
(八)質(抵)押之資產	53		三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55		三十一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三十二
(十二)其他	56		三十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		三十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三十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三十四
(十四)部門資訊	58~59		三十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碧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G&F 基 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11F-1, NO. 299 Sec. 4 Chung-Hsia E. Rd.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 (02)2781-2559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9 號 11 樓之 1 FAX : (02)8771-704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

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訴訟及或有負債

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重大未決之法律訴訟案件於和解前，管理當局於合併財務報表日所提列之訴訟、和解損失，是否足以因應未決法律訴訟或和解之不確定性結果，將影響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認列相關損失及負債之完整性，亦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其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七、廿及三十一，故將訴訟及或有負債之查核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訴訟及或有負債事項，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估計訴訟或和解損失負債準備之合理性。
2. 檢視查核期間及期後之董事會議事錄、重大訊息公告及新聞報導，以搜尋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有法律糾紛、涉訟或和解損失未列帳之情形。
3. 評估相關訴訟案之被求償項目及金額，是否帳列足額的損失及負債準備。
4. 檢視外部律師對該些訴訟案之意見，並取得律師對相關訴訟案之正式詢證回函，並徵詢管理當局之意見及看法，以驗證訴訟案發展現況、損失及其負債估列之完整性。
5. 評估管理當局對訴訟案之負債準備，暨或有負債之揭露是否允當。

存貨-營建用地之評價

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底之存貨-營建用地及其上建物已佔合併資產總額 14%，主要係屬市場用地，目前規劃結合其他同區段之房地所有權人，共同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轉作市場、住宅或二者結合之功能用地，以提高不動產之開發價值。惟都市更新業務的推動，暨所需法定程序的完備耗時程較長，故在主管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前，吉祥公司及

其子公司對該營建用地之開發價值存有不確定性，從而影響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當局的財務績效，呈現於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故將存貨-營建用地評價之查核，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為因應上述存貨評價之查核，業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檢視管理當局執行該等營建用地都更計畫之記錄、文件或報告，並注意執行進度的變化，是否契合都更計畫項目、內容。
2. 查閱董事會關於檢討該等營建用地都更計畫之議事錄內容，檢視決議項目是否到影響該營建用地之開發價值；並評估持其他意見董事主張之衝擊，是否影響到管理當局的財務績效。
3. 檢視及複核於報表日外部專家之資產鑑價報告，以評價該等營建用地是否存有減損之風險。
4. 評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當局對存貨-營建用地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皆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

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

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吉祥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榮 全

黃榮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50524 號


會計師 李 惠 欽

李惠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15443 號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代碼	項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代碼	項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1,547,021	77	\$ 19,005	1	短期借款	十六	\$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七	-	-	-	-	合約負債		8,345	1	3,47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15,877	1	17,408	1	2150 應付票據		3,066	-	7,8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八	45,217	2	72,806	4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285	-	34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77	-	2,157	-	2162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廿九	2,269	-	1,851	-	
130X	存貨	九	41,606	2	48,358	2	2170 應付帳款		41,901	2	85,156	4	
1323	營建用地	十	278,929	14	416,540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七	131,103	7	92,287	5	
1410	預付款項		6,910	-	4,217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十七、廿九	22	-	8,00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一、三十	-	-	1,52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十三	8,333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68	-	517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十八	-	-	1,144,364	5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38,505	96	582,536	2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14	-	4,5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9,638	10	1,347,858	6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	-	-	-	-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十八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二、三十	3,169	-	397,265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四	144	-	79	-	
1755	使用權資產	十三	14,596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三	6,510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十四、三十	-	-	1,046,581	50	2645 存入保證金		320	-	11,57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4,770	3	62,016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廿	17,033	1	17,033	1	
1960	預付投資款	十五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007	1	28,69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535	4	1,505,862	72	2XXX 負債總計		223,645	11	1,376,549	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820,080	41	820,080	39	
							3200 資本公積		61,996	3	41,546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33	-	1,73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	-	5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40,661	7	(308,523)	(15)	
							3400 其他權益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24,475	51	554,841	26	
							36XX 非控制權益	廿一	762,920	38	157,008	8	
							3XXX 權益合計		1,787,395	89	711,849	34	
1XXX	資產總計		\$ 2,011,040	100	\$ 2,088,398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11,040	100	2,088,3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廿二	\$ 322,760	100	\$ 355,1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九、廿六	(367,052)	(114)	(271,173)	(76)
5900	營業毛(損)利		(44,292)	(14)	84,021	24
6000	營業費用	十三、廿六				
6100	推銷費用		(42,095)	(13)	(37,461)	(11)
6200	管理費用		(68,028)	(21)	(62,873)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5)	-	(82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八	(6,666)	(2)	(7,638)	(2)
	營業費用合計		(117,614)	(36)	(108,801)	(31)
6900	營業損失		(161,906)	(50)	(24,78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廿三				
7010	其他收入		27,985	8	7,93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二、十四	1,340,607	416	(1,225)	-
7050	財務成本		(22,510)	(7)	(23,28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6,082	417	(16,582)	(5)
7900	稅前淨利(損)		1,184,176	367	(41,36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廿四	(108,372)	(34)	(79)	-
8200	本期淨利(損)		1,075,804	333	(41,441)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75,804	333	\$ (41,441)	(1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廿五	\$ 449,365		\$ (32,089)	
8620	非控制權益	廿一	626,439		(9,352)	
			\$ 1,075,804		\$ (41,44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9,365		\$ (32,089)	
8720	非控制權益		626,439		(9,352)	
			\$ 1,075,804		\$ (41,441)	
	每股盈餘(元)	廿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5.48		\$ (0.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5.48		\$ (0.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70,080	\$ 41,546	\$ 1,733	\$ 5	\$ (255,677)	\$ -	\$ 557,687	\$ 166,664	\$ 724,351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	-	-	-	10,074	(10,831)	(757)	(304)	(1,061)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770,080	41,546	1,733	5	(245,603)	(10,831)	556,930	166,360	723,290	
本 期 淨 損	-	-	-	-	(32,089)	-	(32,089)	(9,352)	(41,441)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2,089)	-	(32,089)	(9,352)	(41,441)	
現 金 增 資	50,000	-	-	-	(20,000)	-	30,000	-	30,000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10,831)	10,831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20,080	\$ 41,546	\$ 1,733	\$ 5	\$ (308,523)	\$ -	\$ 554,841	\$ 157,008	\$ 711,849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20,080	\$ 41,546	\$ 1,733	\$ 5	\$ (308,523)	\$ -	\$ 554,841	\$ 157,008	\$ 711,849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	-	-	-	(181)	-	(181)	(77)	(258)	
108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820,080	41,546	1,733	5	(308,704)	-	554,660	156,931	711,591	
本 期 淨 利	-	-	-	-	449,365	-	449,365	626,439	1,075,804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449,365	-	449,365	626,439	1,075,804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20,450	-	-	-	-	20,450	(20,450)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20,080	\$ 61,996	\$ 1,733	\$ 5	\$ 140,661	\$ -	\$ 1,024,475	\$ 762,920	\$ 1,787,395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請 參 閱 基 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查 核 報 告)

董 事 長：陳 碧 華



經 理 人：陳 碧 華



會 計 主 管：林 志 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1,184,176	\$ (41,3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032		29,9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6,666		7,638
利息費用		22,510		23,288
利息收入	(44)	(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2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52,513)		-
處分投資利益		-	(6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9,272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57)		1,275
其他項目	(13,48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31		5,420
應收帳款		20,903	(23,708)
其他應收款		280		53
存貨(含營建用地)		6,752		12,826
預付款項	(2,693)	(296)
其他流動資產	(551)	(81)
合約負債		4,872		2,438
應付票據	(4,840)		424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418		418
應付帳款	(21,321)		16,942
其他應付款		47,436		4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		-
預收款項		-	(1,623)
其他流動負債	(222)		5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18)	(7,2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960		27,319

(續次頁)

(承前頁)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金 額
收取之利息	44	25
支付之利息	(24,454)	(23,327)
支付之所得稅	(108,30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1,757)	4,0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5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9)	(1,841)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9)	(44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17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781,926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28	2,3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70,527	6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144,364)	(27,78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359)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8,000)	(1,200)
租賃本金償還	(7,031)	-
現金增資	-	3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70,754)	1,0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	-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金額	1,528,016	5,6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05	13,3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7,021	\$ 19,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基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林志聰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簡稱：合併公司)於民國 84 年 4 月 14 日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電腦多媒體系統設備及多媒體資訊產品買賣、進出口貿易、代理經銷報價與投標及電腦多媒體系統之設計研發及處理設備買賣等。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9 年 2 月 2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另本公司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S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 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合併公司營業租賃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租賃資產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為預付租金。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之權宜作法：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區間為 2%~3.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7,733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294)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7,439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租賃負債餘額	\$	7,213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調整前帳面價值	首次適用 IFRS 16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價值
使用權資產	\$ -	\$ 6,954	\$ 6,954
資產影響	\$ -	\$ 6,954	\$ 6,954

	108年1月1日 調整前帳面價值	首次適用 IFRS 16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價值
租賃負債-流動	\$ -	\$ 3,859	\$ 3,85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354	3,354
負債影響	\$ -	\$ 7,213	\$ 7,213
保留盈餘	\$ (308,523)	\$ (181)	\$ (308,704)
非控制權益	\$ 157,008	\$ (77)	\$ 156,931

(二)109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註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0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2：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動」	2022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收益與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	99.97%	99.97%	-
本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國際貿易	49.48%	49.48%	註1
本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照明設備	27.81%	43.81%	-
本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房地產投資	99.30%	99.30%	-
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照明設備	16.85%	26.55%	-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照明設備	36.52%	-	-

註1：當本公司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關係之本質：本公司雖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超過半數之表決權股份，但因本公司擁有該公司董事會過半數名額，且該公司之控制操縱於該董事會，因此本公司對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該公司視為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762,920元及157,008仟元，下列係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台灣	\$ 771,213	50.52%	\$ 143,064	50.52%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08.12.31	107.12.31
流動資產	\$ 1,553,710	\$ 60,786
非流動資產	78,227	1,439,525
流動負債	(99,131)	(1,205,869)
非流動負債	(6,257)	(11,259)
淨資產總額	\$ 1,526,549	\$ 283,183

綜合損益表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67,243	\$ 59,925
稅前淨利(損)	1,351,673	(9,762)
所得稅費用	(108,307)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243,366	(9,76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3,366	\$ (9,7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628,149	\$ (4,932)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53,820)	\$ 19,1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78,948	5,3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8,360)	(23,162)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66,768	1,3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6	4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8,594	\$ 1,826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

功能性貨幣。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2.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將變現者。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2. 須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12個月清償之負債。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個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種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外，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到期、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或非流動。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授信期間尚未清償債務。

上述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未來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認列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該資產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參閱附註十二。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十)租賃

108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總和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租賃給付使用承租人增

額借款利率折現。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等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益或租金給付係按直線基於租賃期間分別為收益或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因企業合併產生或單獨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與商譽分別認列。

2.攤銷及除列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時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十二)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

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其他有形、無形資產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檢視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銷售之多媒體資訊商品、照明設備及燈具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訂定價格與使用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租賃收入

於租賃期間內依直線法攤銷按月認列收入。

(十五)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

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具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租賃期間(適用於 108 年)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將考量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一)存貨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參閱附註九。

(二)負債準備-訴訟準備

合併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定期評估法律訴訟等義務之發生及相關法律成本，若該現時義務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相關法律事項之負債準備。請參閱附註廿。

(三)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價值)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12. 31	107. 12. 31
庫存現金	\$ 217	\$ 237
銀行存款	1, 546, 804	18, 768
合計	\$ 1, 547, 021	\$ 19, 00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12. 31	107. 12. 31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聯太創業投資(股)公司	\$ -	\$ -
評價調整	-	-
小計	-	-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AETAX	-	-
INTEGRATED	-	-
BROADRIVER	-	-
評價調整	-	-
小計	-	-
合計	\$ -	\$ -

(一)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投資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

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合併公司評估持有之權益投資-AETAX、INTEGRATED 及 BROADRIVER 因發生虧損，導致其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合併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故已全額認列評價調整損失。

(三) 合併公司持有之聯太創業(股)公司股票係於民國 107 年 4 月出售。

(四) 上列資產均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5,877	\$ 17,40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70,732	491,655
減：備抵損失	(425,515)	(418,849)
淨 額	45,217	72,806
合 計	\$ 61,094	\$ 90,214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排除已提列 100%損失之特殊個案款項)。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慮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測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一)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1,722	\$ 6,107	\$ 46	\$ 394	\$ 422,463	\$ 470,7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84)	(2,144)	(27)	(297)	(422,463)	(425,515)
攤銷後成本	\$ 41,138	\$ 3,963	\$ 19	\$ 97	\$ -	\$ 45,217

(二)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2,098	\$ 1,198	\$ 71	\$ 1,317	\$ 416,971	\$ 491,6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58)	(327)	(3)	(890)	(416,971)	(418,849)
攤銷後成本	\$ 71,440	\$ 871	\$ 68	\$ 427	\$ -	\$ 72,806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418,849	\$ 411,219
加：本期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666	7,630
期末餘額	\$ 425,515	\$ 418,849

九、存貨

108.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78,417	\$ (78,403)	\$	14
原料	12,918	(5,469)		7,449
物料	341	(264)		77
製成品	45,581	(11,515)		34,066
合計	\$ 137,257	\$ (95,651)	\$	41,606

107.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78,496	\$ (78,381)	\$	115
原料	29,409	(20,591)		8,818
物料	389	(149)		240
製成品	62,109	(22,924)		39,185
合計	\$ 170,403	\$ (122,045)	\$	48,358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7,461	\$ 234,26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55	10,874
存貨報廢損失	9,429	1,566
其他(盤盈虧等)	159,507	24,472
營業成本	\$ 367,052	\$ 271,173

十、營建用地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建築用地	\$ 414,950	\$ 414,950
在建工程	1,590	1,590
合 計	\$ 416,540	\$ 416,54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7,611)	-
淨 額	\$ 278,929	\$ 416,540

(一)合併公司為加強財產管理，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將上述營建用地及其上建物(新店惠國段 695 等 10 筆自有地號、696 合建地號及 1762 等 5 筆自有建號，其中 696 地號合建地主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轉讓合建權利予金金節能股份有限公司)，交付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信託管理，本公司因整體營運調整，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與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終止上開不動產信託契約。

(二)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37,611 仟元及 0 元。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性 質	108.12.31	107.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1,528

以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月1日	增	添	重	分	類	處分及報廢	108年12月31日
<u>成本</u>								
土地	\$ 131,264	\$ -	\$ (131,264)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356,173	-	(356,173)		-	-	-	-
機器設備	68,593	90	-		(59,548)			9,135
運輸設備	1,500	-	-		-			1,500
辦公設備	434	222	-		(229)			427
其他設備	33,423	1,847	-		(33,016)			2,254
合 計	\$ 591,387	\$ 2,159	\$ (487,437)		\$ (92,793)			\$ 13,316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98,829)	\$ (8,111)	\$ 106,940		\$ -		\$ -	\$ -
機器設備	(52,056)	(720)	-		46,444		(6,332)	(6,332)
運輸設備	(1,500)	-	-		-		(1,500)	(1,500)
辦公設備	(365)	(43)	-		229		(179)	(179)
其他設備	(28,290)	(2,296)	-		30,088		(498)	(498)
合 計	\$ (181,040)	\$ (11,170)	\$ 106,940		\$ 76,761		\$ (8,509)	\$ (8,509)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 (13,082)	\$ (1,649)	\$ -		\$ 13,105		\$ (1,626)	\$ (1,626)
其他設備	-	(12)	-		-		(12)	(12)
合 計	(13,082)	(1,661)	-		-		(1,638)	(1,638)
<u>107年1月1日</u>								
<u>成本</u>								
土地	\$ 131,264	\$ -	\$ -		\$ -		\$ -	\$ 131,264
房屋及建築	356,173	-	-		-		-	356,173
機器設備	95,967	-	-		(27,374)			68,593
運輸設備	2,005	-	-		(505)			1,500
辦公設備	434	-	-		-			434
其他設備	41,014	1,632	-		(9,223)			33,423
合 計	\$ 626,857	\$ 1,632	\$ -		\$ (37,102)			\$ 591,387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91,842)	\$ (6,987)	\$ -		\$ -		\$ (98,829)	\$ (98,829)
機器設備	(73,561)	(885)	-		22,390		(52,056)	(52,056)
運輸設備	(1,679)	(326)	-		505		(1,500)	(1,500)
辦公設備	(332)	(33)	-		-		(365)	(365)
其他設備	(34,641)	(2,872)	-		9,223		(28,290)	(28,290)
合 計	\$ (202,055)	\$ (11,103)	\$ -		\$ 32,118		\$ (181,040)	\$ (181,040)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 (18,066)	\$ -	\$ -		\$ 4,984		\$ (13,082)	\$ (13,082)

帳面淨值	108.12.31	107.12.31
土地	\$ -	\$ 131,264
房屋及建築	-	257,344
機器設備	1,165	3,455
運輸設備	-	-
辦公設備	248	69
其他設備	1,756	5,133
合計	\$ 3,169	\$ 397,265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10 年
運輸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5 年

(二)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 2,159	\$ 1,632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	20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2,159	\$ 1,841

(三) 子公司-浩瀚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與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其他設備係屬該廠房之附屬設施設備，故一併出售，並認列處分損失計 2,929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點交完成。

(四)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皆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五) 上述不動產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 12. 31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3,883
運輸設備	713
合 計	\$ 14,596

	108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建築物	\$ 15,597
運輸設備	712
合 計	\$ 16,309

	108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6,451
運輸設備	569
合 計	\$ 7,020

(二)租賃負債-108 年

	108. 12. 31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8,333
非流動	6,510
合 計	\$ 14,843

租賃負債之月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 12. 31
建築物	0.17%~0.292%
運輸設備	0.292%

(三)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四。

108 年

	108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33
低價值租賃費用		13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63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 年內	\$	4,33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401
超過五年		-
合 計	\$	7,733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	5,065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成本	\$	-	\$	1,312,744
累計折舊		-	(266,163)
帳面金額	\$	-	\$	1,046,581
公允價值	\$	-	\$	1,429,331

(一) 子公司-浩瀚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決議為整合資源及活化資產，並創造資產效益，公開標售坐落於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土地及廠房，並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與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完成過戶，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費用，認列處分利益計 1,352,513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上述款項已全數如期收訖。

(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專家進行評估，該評價係以

直接收益資本化法、市場比較法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作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之。

(三)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提列之折舊分別為 7,842 仟元及 18,816 仟元。

(四)107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租賃給付總額下：

	107.12.31
1 年內	\$ 39,223
1 年至 5 年	1,681
5 年以上	-
合 計	\$ 40,904

(五)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預付投資款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Gold Target Fund	\$ -	\$ -

合併公司於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以美金 77,75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624,833 仟元)作為對 Gold Target Fund 公司之預付投資款，取得 7,775 股，每股價格美金 10 仟元，佔其 15%之股權，此基金公司募集規模為美金 500,000 仟元。因該基金合約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授權前董事長呂學仁先生簽訂，據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起訴內容所載，該投資為前董事長為掩飾其投資方式取得資金證明之行為，該案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判決確定，惟合併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已將其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六、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銀行擔保借款	\$ -	\$ -
利率區間	3.5%	-
擔保品	備償戶	-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2	\$ 8,0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計技術合作金	59,611	59,611
應付薪資	14,151	3,146
應付賠償損失	9,181	15,857
其他	48,160	13,673
小計	131,103	92,287
合計	\$ 131,125	\$ 100,287

應付賠償損失係一年內到期之分期和解金額，訴訟損失等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廿。

十八、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借款性質	108.12.31	107.12.31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 -	\$ -
台北富邦銀行 聯貸銀行團等(註) 擔保及營運資金借款	-	1,144,364
合計	-	1,144,36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44,364)
淨額	\$ -	\$ -
利率區間	2%	2%~2.915%

註：含永富裕(股)公司一起辦理聯貸。

(一)第一銀行之借款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到期，經與銀行協商已同意展延期至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其約定內容如下：

1. 利率：自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即展期日)起，按該行 2 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年率 1.745%(合計為年利率 2.915%)按月計付。
2. 本金：自展延日起每月攤還 400 仟元，最後一期(107 年 12 月底)攤還 220 仟元。

(二)本公司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借款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到期清償，惟原借款提供之擔保品為持有之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

46,250 仟股，因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對該銀行尚未清償之借款，而本公司為該借款之保證人，因此仍設質於該銀行作為關係人借款之擔保品，而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清償所有銀行借款，故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全數解除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設質之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

(三)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等 14 家聯貸銀行團之長期借款原應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0 日到期，業已展延授信期限，與聯貸銀行團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簽訂之第 12 次增補合約，其約定內容摘要如下：

1. 各項額度原應到期償還之本金，得遞延至授信案不動產處分完成之日償付，但最晚仍不逾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為限；亦即如授信案不動產迄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仍未處分出售完成或處分出售所得款項仍不足償付本授信案全部應付未付款項，本授信案當時全部應付未付本金及利息，仍應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全部到期，借款人應依約如數清償。
2. 借款人無須就其未依原約定期限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0 日償付本授信案全部貸款本金及利息一事，給付任何遲延利息、違約金或其他各項費用。
3. 本授信案免依授信合約第 17 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檢視借款人 108 年至 110 年半年度及全年度之各項財務比率，亦無須因此等期間之財務比率不符規定而給付任何補償金；但借款人仍應依授信合約第 17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供其他各期之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
4. 上開台北富邦銀行等聯合貸款，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全數清償完畢。

(四)上列長期借款提供之不動產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合併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

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合併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依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合併公司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2,163 仟元及 2,241 仟元。

廿、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12.31	107.12.31
估計訴訟和解損失	\$ 8,233	\$ 14,683
估計保證損失	9,181	9,407
民間借款	8,800	8,800
合計	26,214	32,89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9,181)	(15,857)
淨額	\$ 17,033	\$ 17,033

(一)本公司於民國 91、92 年度委任復耀有限公司(Gemini Limited，為海外承銷商)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稱：ECB)。復耀有限公司取得之承銷收入，依法應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7,286 仟元，訴求本公司依約予以償付。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復耀有限公司 6,933 仟元及法定利息 1,300 仟元共計 8,233 仟元，本公司帳列「什項支出」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本公司不服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於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業遭駁回。

(二)東芝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芝)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對本公司因侵害其光碟產品之專利權，提起求償 27,000 仟元及法定利息之訴，東芝復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擴大求償金額為 99,000 仟元。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遭判決應賠償 5,895 仟元，經上訴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判決本公司及負責人，應再連帶給付東芝 66,559 仟元及法定利息，其後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遭駁回。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台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東芝與本公司及負責人間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就各在新台幣 30,000 仟元及法定利息等範圍內，予以扣押。其後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就全部債務與東芝以美金 100 萬元達成和解，簽約金為美金 35 萬元，每月分別支付美金 3.5 萬元四期、美金 2 萬元二十五期及尾款美金 1 萬元之和解金，並提供華訊公司股票(15,995 仟股)及大友公司股票(4,950 仟股)作為和解履約擔保品，該和解金已於 108 年度全數支付完畢，並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解除上開擔保股票質權。另東芝業於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就本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全部強制執行事宜。

(三)美國加州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P. 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對本公司提起求償房租計美金 2,926 仟元及其相關利息之訴(於民國 99 年 3 月獲悉)，爰因關聯企業 Mediacopy Texas, Inc. 於民國 94 年 2 月 28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向其承租辦公室期間未繳租金，而本公司為承租保證人，其後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收到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美金 2,899 仟元及律師費美金 125 仟元，合計美金 3,024 仟元。

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頂極方程式有限公司(Formula Ten Corporation，以下簡稱頂極公司)所寄存證信函表示，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P. 已將債權轉讓予該公司，要求本公司清償欠款。並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與本公司以美金 400 仟元達成和解協議，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給付美金 50 仟元，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分 24 期按月給付美金 14.58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接獲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之執行命令(以下簡稱法院命令)，因聲請人 OX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PARTNERSHIP(以下簡稱 OXFORD)禁止頂極方程式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收取債權及利息，嗣後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收到法院撤銷命令。然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 OXFORD 聲請法院命令就頂極公司對於本公司之上開債權，在美金 306 仟元及執行費之範圍內，予以扣押，故本公司相關和解履行銜依法院命令辦理。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保證負債餘額分別為 9,181 仟元及 9,407 仟元(美金 306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廿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12.31	107.12.31
額定股本	\$ 10,000,000	\$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 820,080	\$ 820,080

已發行普通股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本
108年12月31日餘額	82,008	\$ 820,08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82,008	\$ 820,08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 1,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7 元，私募總金額 7,000 仟元，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收足股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業經經濟部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2123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 1,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8 元，私募總金額 8,000 仟元，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收足股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業經經濟部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9495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次發行股數為 3,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5 元，私募總金額 15,000 仟元，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收足股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業經經濟部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0096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4.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已私募完成，但尚未補辦公開發行之新股，其相關資訊如後，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不得轉售。

董事會日期	發行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元)	總金額(仟元)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7.12.26	3,000	\$ 5	\$ 15,000	108.1.17 經授商字第10801000960號
107.06.25	1,000	8	8,000	107.7.30 經授商字第10701094950號
107.02.09	1,000	7	7,000	107.2.23 經授商字第10701021230號
106.06.06	1,000	7	7,000	106.6.28 經授商字第10601080810號
106.03.27	1,600	7.5	12,000	106.4.13 經授商字第10601045680號
105.09.05	4,000	7.5	30,000	105.9.20 經授商字第10501226940號
104.11.26	2,858	7	20,006	105.1.7 經授商字第10501000170號
104.11.09	3,000	7	21,000	104.12.7 經授商字第10401256840號
104.03.26	1,550	13	20,150	104.4.29 經授商字第10401065810號
101.07.25	1,000	5	5,000	101.8.21 經授商字第10101170670號
100.05.27	27,000	(註) 5	135,000	100.7.19 經授商字第10001150620號
99.10.29	29,000	(註) 4	116,000	99.11.29 經授商字第09901266500號
99.09.13	1,000	(註) 4.55	4,550	99.10.01 經授商字第09901220300號

註：該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件，後經 101 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每仟股減少 483.33333 股，減資比例為 48.333333%，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13,950 仟股、14,983 仟股、517 仟股，業經 101.8.21 經授商字第 10101170670 號函核准在案。

(二) 資本公積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4,650	\$ 4,650
普通股發行折價	(4,650)	(4,65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1,996	41,546
合 計	\$ 61,996	\$ 41,546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等得用以彌補虧損，餘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定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情形等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廿六。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10,831)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後餘額		(10,83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83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五)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 157,008	\$ 166,664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77)	(304)
重編後期初餘額	156,931	166,36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0,450)	-
本年度淨利(損)	626,439	(9,352)
合 計	\$ 762,920	\$ 157,008

廿二、營業收入淨額

	108 年度	107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74,049	\$ 311,821
租賃收入	65,226	58,17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515)	(14,805)
合 計	\$ 322,760	\$ 355,194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 其他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收入	\$ 44	\$ 25
租金收入	967	965
什項收入	26,974	6,941
合 計	\$ 27,985	\$ 7,931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度	107 年度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352,513	\$ -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66
淨外幣兌換(損)益	678	(1,275)
什項支出	(7,994)	(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2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661)	-
合 計	\$ 1,340,607	\$ (1,225)

(三)財務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2,034	\$ 23,171
租賃負債	351	-
其他	125	117
合 計	\$ 22,510	\$ 23,288

廿四、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度	107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	\$ 108,307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65	79
	\$ 108,372	\$ 79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184,176	\$ (41,362)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36,835	\$ (8,272)
法定課稅所得應予調(減)增之項目	(350,271)	508
土地增值稅計入本期所得稅	108,307	-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3,516	3,297
虧損遞延數	89,985	4,54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08,372	\$ 79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已由 10%調降為 5%。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

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u>期 初 餘 額</u>	<u>認列於損益</u>	<u>期 末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9	\$ 65	\$ 144

107 年度

	<u>期 初 餘 額</u>	<u>認列於損益</u>	<u>期 末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79	\$ 79

(四) 合併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u>發 生 年 度</u>	<u>虧 損 金 額</u>	<u>最 後 可 抵 減 年 度</u>
民國99年度	\$ 453,123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517,864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427,960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320,090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502,332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111,445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35,723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59,618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23,051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36,855	民國118年度
合 計	<u>\$ 2,488,061</u>	

(五)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未來尚無重大之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 2,818,607 仟元及 2,867,188 仟元。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子公司-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子公司-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子公司-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廿五、每股盈餘

	108 年度		
	稅後金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449,365	82,008	\$ 5.48
107 年度			
	稅後金額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 (32,089)	78,471	\$ (0.41)

廿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一)折舊及攤銷

	108 年度	107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170	\$ 11,103
投資性不動產	7,842	18,816
使用權資產	7,020	-
合計-折舊	\$ 26,032	\$ 29,919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871	\$ 20,125
營業費用	12,161	9,794
合計	\$ 26,032	\$ 29,919

(二)員工福利費用

	108 年度	107 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2,163	\$ 2,241
其他員工福利	59,489	50,83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61,652	\$ 53,080
其他員工福利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47	\$ 4,649
營業費用	58,405	48,431
合 計	\$ 61,652	\$ 53,080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0%及不高於 3%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8 年度依前述規定按比例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於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提撥 5%為員工酬勞及 1.4%為董事酬勞，分別為 7,526 仟元及 2,100 仟元，共計 9,626 仟元。另，107 年度為本期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使資本結構達到最適狀態，以維護股東權益價值。合併公司本期策略維持與上期相同，其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合併公司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是否適當，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目前以私募發行新股等方式強化整體資本結構。

廿八、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12.31	107.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註1)	1,664,762	174,920
合 計	<u>\$ 1,664,762</u>	<u>\$ 174,92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註2)	<u>\$ 178,966</u>	<u>\$ 1,351,428</u>

註 1：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註 2：餘額包含應付款項(含關係人)、長短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極為注重財務風險之管控，針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即時作有效的追蹤與管理，確保合併公司具有足夠且較低成本的營運資金，並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於合併公司的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畫時，均恪遵權責劃分及相關財務風險管控程序，而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針對規定之遵循與曝險額度進行複核。另合併公司並未進行以投機為目的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主要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因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微小，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匯率風險。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546,804	\$ 18,768
- 金融負債	-	1,144,364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有一個年度，假若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對公司之損益影響如下：

	利率變動之影響	
	108年度	107年度
損益	\$ 1,547	\$ (1,126)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帳款。合併公司係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尚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支出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但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107.12.31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超過5年
擔保借款	\$ 1,047,824	\$ 1,047,824	\$ -	\$ -
信用借款	179,808	179,808	-	-
合計	\$ 1,227,632	\$ 1,227,632	\$ -	\$ -

廿九、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董事長、董事	主要管理階層
吉之福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支出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140	\$ -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約內容皆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依租約按月支付，相關之租金費用均帳列營業費用。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8.12.31</u>	<u>107.12.31</u>
其他應付票據	主要管理階層	\$ 2,269	\$ 1,851
其他應付款項	主要管理階層	9	8,000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13	-
合計		<u>\$ 2,291</u>	<u>\$ 9,851</u>

3. 背書保證：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表二。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487	\$ 5,451

(五) 對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向銀行借款所提供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十八(二)之說明。

(六)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融資借款，借款額度為 30,000 仟元，借款餘額為 0 仟元，合併公司提供下列

資產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仟 股	金 額	仟 股
子公司浩瀚股票	\$ 158,338	19,000	\$ 29,373	19,000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民間借款及和解之擔保：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房屋及建築	\$ -	\$ 388,608
投資性不動產	-	1,046,58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銀行存款	-	1,528
子公司浩瀚股票	191,672	107,055
子公司華訊股票	-	13,484
子公司大友股票	-	15,698
合 計	\$ 191,672	\$ 1,572,954

三十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有關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 99 年度特偵字第 11、16 號、100 年度特偵字第 1、3 號起訴書中犯罪事實欄五所載，被告謝漢金(吉祥全公司前負責人)、羅福助(吉祥全公司有實質主導權與決策權之人)及吳一衛等人意圖為自己利益與使吉祥全公司為不利益之犯意聯絡，以人頭先行低價購入吉祥全公司新北市中和區立言街 38 號廠房(以下稱系爭廠房)再出售牟利，安排吉祥全公司於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以總價 480,000 仟元將系爭廠房出售予無購買資力之買方人頭毛保國並完成簽約手續。又被告謝漢金及羅福助明知上開不動產交易實質買受人為羅福助，為關係人交易，依法應於財務報告中記載相關內容而充分揭露此等關係人交易資訊，惟渠等於依法應編製吉祥全公司民國 96 年度、97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上記載之「期後事項」部分，及 97 年上半年、97 年第 3 季、97 年度財務報告均隱瞞上開交易相對人為公司實質關係人之事實，而隱匿此等關係人交易資訊為虛偽之記載。該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刑事判決，羅福助、謝漢金及吳一衛為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使吉祥全公司遭受 7,000 萬元之重大損害，謝漢金及吳一衛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判處有期徒刑；另吉祥全公司財務報告公告不實部分，謝漢金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公告不實罪，判處有期徒刑。謝漢金部分已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該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判決上訴駁回，復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上訴最高法院，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最高法院判決意旨：關於謝漢金部份均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另投資人保護中心認為本公司前處分廠房受有損失乙事，由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依投保法規定代位本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謝漢金對本公司支付受損害之賠償金額，該案件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宣判：原告（即投資人保護中心）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聲明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判決再予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復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聲明上訴最高法院，並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定讞。本案件係針對本公司前負責人之判決案件，不致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產生直接或重大影響。本公司就上述不動產交易均經董事會等完整之內部授權程序處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交易價格亦有獨立客觀之機構鑑價以確認其合理性。又起訴書所載上開不動產交易實質買受人為羅福助，惟本公司簽約交易對象及款項收取均非此人。就此交易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初接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投資人保護中心據此訴請本公司前負責人、本公司、董

事及監察人等連帶賠償投資人損害之訴訟，請求金額 83,304 仟元及按年息 5%計算到清償日止之利息，該案件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業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駁回請求損害賠償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投資人保護中心不服復於 105 年 5 月 3 日上訴台灣高等法院，且上訴金額縮減為 72,031 仟元，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再判決上訴駁回，投資人保護中心復於 106 年 6 月 23 日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最高法院宣判：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系爭判決目前仍未確定。惟該案發回前本公司業已與投資人保護中心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簽訂和解協議書達成和解，且投資人保護中心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就本公司部分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狀聲請撤回訴訟事宜，本公司就和解協議事項已履行完畢。

- (二)關於美國加州 Conjunctive Points Properties I, L.P. 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洛杉磯分院，對本公司提起求償房租計美金 2,926 仟元及其相關利息之訴案，本項保證負債估列情形請參閱附註廿(三)。
- (三)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接獲前(民國 93 年度)Global Solutions Holdings Ltd. 轉投資公司 New Star Digital 之借款銀行 KOREA EXCHANG BANK 來函，要求本公司負擔對 New Star Digital 之背書保證責任計美金 10,000 仟元。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目前尚未接獲相關求償之法律文件，故暫時尚未具實際負擔或給付保證責任之風險。
- (四)關於本公司侵害東芝股份有限公司光碟產品專利權案，本項訴訟損失估列情形請參閱附註廿(二)。
- (五)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提供融資保證之餘額分別為 821,202 仟元及 2,012,555 仟元，另詳附表二。
- (六)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承攬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為 76,784 仟元及 58,446 仟元，已驗收金額分別為 52,308 仟元及 39,112 仟元，開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528 仟元及 3,573 仟元。

三十二、重大期後事項

子公司-浩瀚公司少數股東於民國 109 年 3 月份，依法請求收買股份所衍生之案件，因對於股價收買之公平價格計算歧異，刻正向法院聲請裁定其公平價格，故法院將來所裁定結果，可能對子公司-浩瀚公司股東權益項目產生或有影響。

三十三、其他

- (一)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皆無重大捐贈支出金額。
- (二) 合併公司將持有浩瀚數位(股)公司股票 21,394 仟股交付信託予元大商業銀行管理運用，合併公司保留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並經本公司及債權銀行主辦行同意始得處分信託財產。子公司-浩瀚數位(股)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清償所有銀行借款，並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解除信託保管。
- (三)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將持有子公司-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股票 50,000 仟股交付信託予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使永豐裕資產管理(股)公司為合併公司之利益，就信託財產為管理、運用及經合併公司同意後處分信託財產。本信託契約已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辦理解除。

三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無。
 12. 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十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經辨認應報導部門如下：

多媒體部門：主要產品為系統之設計研發及處理設備、電子零件組件及其他塑膠製品。

光電部門：主要業務為照明器材批發業、電子材料批發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其他部門：係為未達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彙總。

(一)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稅前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108年度

	多媒體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3,247	\$ 239,513	\$ -	\$ -	\$ 322,760
部門間收入	2,017	54	-	(2,071)	-
收入合計	\$ 85,264	\$ 239,567	\$ -	\$ (2,071)	\$ 322,760
部門損失	\$ (1,398)	\$ (22,358)	\$ (139,367)	\$ 1,217	\$ (161,906)
其他收入	5,563	21,775	1,311	(664)	27,98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9,702	(1,159)	(7,936)	-	1,340,607
財務成本	(22,111)	(456)	-	57	(22,51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469,327	-	-	(469,327)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1,801,083	\$ (2,198)	\$ (145,992)	\$ (468,717)	\$ 1,184,176

民國107年度

	多媒體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3,562	\$ 261,632	\$ -	\$ -	\$ 355,194
部門間收入	1,177	309	-	(1,486)	-
收入合計	\$ 94,739	\$ 261,941	\$ -	\$ (1,486)	\$ 355,194
部門損失	\$ (9,184)	\$ (14,653)	\$ (5,899)	\$ 4,956	\$ (24,780)
其他收入	7,062	472	1,394	(997)	7,93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5)	(729)	(1)	-	(1,225)
財務成本	(23,288)	-	-	-	(23,288)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5,868)	-	-	15,868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 (41,773)	\$ (14,910)	\$ (4,506)	\$ 19,827	\$ (41,362)

下表列示合併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營運部門

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多媒體部門	光電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108.12.31 部門資產	\$ 2,789,457	\$ 169,742	\$ 354,354	\$ (1,302,513)	\$ 2,011,040
107.12.31 部門資產	\$ 2,157,220	\$ 148,385	\$ 492,544	\$ (709,750)	\$ 2,088,399

營運部門負債

	<u>多媒體部門</u>	<u>光電部門</u>	<u>其他部門</u>	<u>調整及沖銷</u>	<u>合計</u>
108.12.31 部門負債	\$ 238,432	\$ 71,385	\$ 635	\$ (86,807)	\$ 223,645
107.12.31 部門負債	\$ 1,319,195	\$ 112,550	\$ 484	\$ (55,680)	\$ 1,376,549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3)	期末 餘額 (註8)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華訊創業投 資(股)公司	吉祥全球實 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50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股票	33,334	7,991	7,991	註7
1	華訊創業投 資(股)公司	浩瀚數位 (股)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60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7,991	7,991	註7
2	大吉祥國際 建設(股)公 司	大友國際光 電(股)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0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33,497	133,497	註7
2	大吉祥國際 建設(股)公 司	吉祥全球實 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0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133,497	133,497	註7
3	浩瀚數位 (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 電(股)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7,800	-	-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457,965	610,620	註7
3	浩瀚數位 (股)公司	吉祥全球實 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45,000	45,000	45,000	-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無	-	457,965	610,620	註7
3	浩瀚數位 (股)公司	吉祥全球實 業(股)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7,520	37,220	37,220	-	業務往來	37,220	不適用	-	無	-	457,965	610,620	註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1.發行人填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其中子公司-浩瀚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分別為30%及40%，子公司-華訊及大吉祥對個別對象之貸與及總限額皆為40%。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	9,220,275 (註8)	1,144,364	-	-	-	-	15,367,125 (註8)	是	否	否
0	吉祥全球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New Star Digital Inc.	1	9,220,275 (註8)	868,304	821,202	821,202	-	80.16%	15,367,125 (註8)	否	否	否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式。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25日經董事會同意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於民國102年6月11日經股東會同意，對外背書保證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1,5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最近期淨值之900%為限。

註9：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總額為821,202仟元。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註1)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註4)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註3)	比 率	市 價	提供擔保 股 數	質借金額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Aetax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750	-	1.23%	- (註5)	-	-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Integrated Memory Incorpora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1.15%	- (註5)	-	-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BroadRiver Communicatuons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045	-	1.40%	- (註5)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39號「金融資產：認知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即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持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已無法取得財務報表。

附表四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份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浩瀚數位(股)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地號0095-0000	108.10.21	92.12.19	450,000	2,771,747 (已扣除處分費用)	2,781,926 (已全數收回)	1,349,584	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	無	整合資源及活化資產	1.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2,406,157 仟元 2. 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2,451,378 仟元	無
	桃園市龜山區地號0110-0000 0111-0000		94.5.1	34,730								
	桃園市龜山區地號0110-0000 0111-0000		94.6.30	49								
	桃園市龜山區建號00042-000		93.11.30	934,455								
	廠房附屬設備		97.7.31- 108.9.23	2,929								
			合計	1,422,163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交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2,227	註 5	4.089
0	吉祥全球實業(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17	註 5	0.005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00	註 5	0.015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存入保證金	100	註 5	0.005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營業收入-租賃收入	2,000	註 5	0.620
1	浩瀚數位(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收入	320	註 5	0.099
2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343	註 5	0.106
3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54	註 5	0.017
3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浩瀚數位(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746	註 5	0.037
3	大友國際光電(股)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60	註 5	0.00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附表六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乘以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單位	比率	帳面金額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159,952	159,952	15,995	99.97%	19,971	19,971	(1,161)	(1,161)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	1,305,458	1,305,458	90,644	49.48%	755,395	755,395	1,243,366	615,265	註3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49,500	49,500	4,950	27.81%	27,376	27,352	(2,219)	(943)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房地產投資	500,000	500,000	50,000	99.30%	331,422	331,422	(144,830)	(143,823)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65,000	65,000	6,500	36.52%	64,989	64,989	(2,219)	(11)	
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友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照明設備	30,000	30,000	3,000	16.85%	16,577	16,577	(2,219)	(58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定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在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著名個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個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需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於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公司持有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9,000 仟股質押給主要管理階層及 4,000 仟股設定質權予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